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82
投诉人: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被投诉人:	彭海昆 (Peng Hai Kun)
争议域名:	<cartierr.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地址为瑞士施泰因豪森罕登伯格斯特斯 22 号。授权代表为北京陆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彭海昆 (Peng Hai Kun)，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多丽电子商务基地科技楼 1004。

争议域名为<cartierr.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 楼。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5年8月19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并请求专家组使用中文作为本仲裁的程序语言。

8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8月21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注册人为彭海昆，目前该域名已被锁定。注册商指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8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9月10日前（含9月10日）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被投诉人在9月9日，即规定答辩时间内通过其授权代表宋祥熙提交了答辩。

9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当事人其已经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中心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9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9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制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5年10月2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9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专家组转发投诉人于2015年9月21日发出的电子邮件（无附件），称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文件，要求专家组就有关文件是否予以接纳给予指示，如果专家组决定接纳有关文件，中心将另函转发该文件给专家组。专家组考虑到如果接纳有关文件，则需要给被投诉人同等的机会，无疑会延迟作出裁决的期限。所以专家组出于案件效率的考虑，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不接纳投诉人的补充文件。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主要经营珠宝和腕表业务，于1847年在法国巴黎创办。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争议域名（cartierr.com）是由被投诉人于2012年12月26日注册，争议域名网站目前无法访问。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为瑞士历峰集团（Richemont）下属公司。早在多年前，投诉人就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注册了“Cartier”商标。自“Cartier”品牌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又在中国注册了大量“Cartier”商标，涵盖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投诉人在全球持有的部分“Cartier”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中国内地注册商标				
Cartier	202386	14	贵金属或镀有贵金属的珠宝、珠宝等	1983年12月15日
Cartier	7155424	14	项链（首饰），戒指（首饰），手镯（首饰），耳环等	2010年7月14日
Cartier	202367	18	皮革或人造革制品，旅	1983年12月

			行袋, 钱夹, 装具袋等	15日
Cartier	202369	25	领带, 围巾, 女用披肩等	1983年12月15日
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				
Cartier	1976B0826	14	表, 珠宝等	1973年11月19日
Cartier	19851101	14	表, 珠宝等	1981年12月12日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Cartier	307293	2, 9, 14, 16, 18, 20, 21, 34	钟表, 珠宝等	1966年1月4日

Cartier 于 1847 年在法国巴黎创办, 后发展成为世界珠宝、腕表及配饰领域的翘楚, 曾被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褒奖为“皇帝的珠宝商、珠宝商的皇帝”。Cartier 以不断创新的理念和巧夺天工的设计, 书写世界珠宝及腕表设计制作的历史, 受到无数皇室贵族与名流雅士的推崇和爱戴, 并已成为全球时尚人士的奢华梦想。由世界品牌实验室 (World Brand Lab) 独家编制的《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 Cartier 自 2005 年至今一直稳居前 200 强, 2012 年至 2014 年更跻身前 100 强。

1983 年, 投诉人将业务扩展至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 投诉人已经在中国 24 个城市拥有超过 40 家的专卖店及众多的特许经营店, 以其精美的设计及高品质的产品备受赞誉。在胡润百福排行榜“2008 至尚优品——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调查”上, Cartier 珠宝连续第四次获得“最受青睐的珠宝品牌”荣誉。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及持续的广告投入, 投诉人的“Cartier”注册商标在中国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 并多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如前所述, 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享有对“Cartier”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 “Cartier”亦为投诉人的商号。经过投诉人的广泛使用和宣传, “Cartier”商标及商号在中国和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cartierr.com>中,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cartierr”, 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和商号“Cartier”, 唯一不同的是结尾部分多出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最后一个字母相同的“r”, 是互联网用户对投诉人商标“Cartier”的常见错误拼写。根据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规定, “A domain name which contains a common or obvious misspelling of a trademark normally will be found to be confusingly similar to such trademark, where the misspelled trademark remains the dominant or principal component of the domain name”, 争议域名主要部分“cartierr”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Cartier”构成混淆性相似。

因此,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artier”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亦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Cartier”或与之相近似的商标，并且不论在字母构成、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Peng Hai Kun）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多丽电子商务基地科技楼 1004，电话号码为+86.0755 25531672。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该地址和电话号码均指向“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亦可查得，争议域名的 ICP 备案信息显示主办单位名称为“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可见，争议域名实际由“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经检索发现，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互联网上发布企业宣传，称其业务为生产国际品牌首饰，批发“卡地亚”等品牌的珠宝饰品，而实际上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生产、销售厂商。投诉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争议域名从事针对投诉人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具体如下：

1、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非常熟悉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Cartier”商标和商号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都享有极高的声誉。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2年12月26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的“Cartier”商标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极高知名度的“Cartier”商标。

此外，争议域名网站的历史页面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上发布了大量宣传介绍投诉人及其“Cartier”品牌和历史的内容，并且被投诉人从事与投诉人业务相同或极其近似的珠宝首饰产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Cartier”商标是非常熟悉的。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而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参见 *RRI Financial, Inc., 诉 Ray Chen, WIPO 案件编号 D2001-1242*）。

2、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目前无法访问，但是根据来自“Way-back Machine”互联网历史档案中对争议域名网站的历史页面纪录显示，争议域名网站曾经被用来宣传投诉人及其竞争对手 Tiffany 等的产品，并带有如下引人误解的内容：

(1) 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显示网站标题为“卡帝尔——一个只属于珠宝的世界”，工信部 ICP 备案信息显示网站名称为“卡亚珠宝”。网站标题和名称中的“卡帝尔”和“卡

亚”在读音上与投诉人的“Cartier”商标高度近似，并且与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和商标“卡地亚”亦极其近似。

(2) 网页左上部显著位置标示“Cartierr.com”字样，其美术设计整体采用黑色底色配以白色字体，而最后一个字母“r”以与其他字母不同颜色的红色标出，在视觉上产生与其他字母“Cartier”剥离的效果，意在造成与投诉人“Cartier”商标的混淆。

(3) 争议域名网站历史页面显示，被投诉人曾对争议域名进行商业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历史页面上带有如下信息：

- “1. ……关注兰卡私人定制微信号 (ID: semingoogle) 了解更多。
2. ……定大牌珠宝，为老公省钱就联系我们。”

经投诉人调查核实，上述微信号 (ID: semingoogle) 主要用于珠宝类产品的营销，包括销售带有投诉人“卡地亚”商标的产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实际为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从事与投诉人业务相同或极其近似的珠宝首饰产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被投诉人在非常熟悉投诉人及其“Cartier”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投诉人及其“Cartier”商标极高的知名度，企图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授权许可或者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进而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引导网络用户访问其营销微信号 (ID: semingoogle)，销售未经投诉人授权的“卡地亚”产品，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此外，被投诉人还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投诉人的竞争对手 Tiffany 的产品，并且争议域名网站指向的微信号除了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以外，还销售投诉人竞争对手 Tiffany (蒂芙尼) 和 Swarovski (施华洛世奇) 的产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业务，其行为具有恶意。

4、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Cartier”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的“Cartier”商标，同时将争议域名网站引向营销微信号，用于销售未经投诉人授权的产品以及投诉人的竞争者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被投诉人行为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因此，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答辩称：

(1) 自从争议域名注册至 2014 年，都未对域名进行任何有效的解析和商业运用，2015 年此域名仅仅作为网站设计效果演示临时解析域名，未对投诉方有任何侵权行为。

(2) 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为彭海昆，委托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宋祥熙代理注册，并由宋祥熙先行垫付全款支付域名首次注册费用，由于彭海昆个人原因没有及时支付此域名费用，之后一直由宋祥熙续费管理，并且此域名管理帐户及权限由宋祥熙控制。

(3) 宋祥熙主要以珠宝行业网站代理制作业务为主要工作，中国内地域名解析需要进行 ICP 备案，否则无法解析使用，因此宋祥熙使用了网站制作业务合作客户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身份代为备案登记，以方便域名解析使用。该域名与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并无任何商业关系。

(4) 投诉人所举证的争议域名解析网站为宋祥熙 2015 年为客户制作的个人博客网站，该域名当时只为临时调试网站使用，并不是商业网站成品，并未从事任何商业推广及营销活动，并且网站是用 Word Press 开发的博客平台，网站文章是临时调试文章，整个网站只有不足 10 篇的文章，未对投诉方有任何侵权内容。百度/Google 搜索引擎都无法搜索或者收入该网站的信息记录，并且网站调试结束后目前已经数月前关停，关停时间远早于投诉人投诉时间。

(5) 投诉人指出的 way-back machine 网站页面截图，仅为宋祥熙为客户设计制作网站页面的临时调试截图，并不能证明对投诉方造成了侵权及损害，way-back machine 网站是非商业营销推广网站，就收录无法访问的历史页面，所收录的历史数据并不精确全面。投诉方列举的页面内容均为宋祥熙为另外客户制作网站的临时信息并不是正式信息，内容都为网站制作客户提供的微信联系方式，更不能根据临时内容作出侵权的判断。由于宋祥熙主要业务为珠宝行业网站建设和设计，所接待客户皆为珠宝行业，其业务有所相似，我们没有能力和义务去判定客户的微信营销信息是否有对投诉方有侵权，微信截图与该域名争议没有直接关系，网站上方微信号等信息与网站域名并无任何直接因果关联。

总之，答辩人认为：(1) 争议域名 2012 年-2014 年长期为停用状态；(2) 域名仅为网站制作调试使用，没有作为商业营销推广使用；(3) 域名仅在 2015 年短时间解析作为网站名调试使用，调试使用期间未进行任何商业行为推广，调试期间进行了搜索引擎屏蔽记录，都未被百度/Google 等相关搜索引擎收录；(4) 域名注册后未对域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推广，也未产生任何对投诉方的侵权行为，该域名未对投诉人产生任何侵权损害；

(5) 该域名使用期间未进行任何商业转让买卖行为，不存在恶意注册行为；(6) 域名在收到投诉人投诉前几个月就停止使用解析网站，投诉人对一个未在使用的域名进行争议投诉是不合理的。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证据认定，投诉人是“Cartier”商标在中国就第 14 类（珠宝、首饰、钟表）、18 类（皮革制品）、25 类（围巾、领带）等商品的合法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的“Cartier”商标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cartierr.com>的主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cartierr”，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和商号“Cartier”，唯一不同的是结尾部分多出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最后一个字母相同的“r”。增加的“r”不足以从音、形、意上与“Cartier”相区分，依然与投诉人的商标“Cartier”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没有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提出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artier”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亦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被投诉人的姓名也未显示与争议域名有任何关联。所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如果专家组认定根据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认定确实存在以下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提供与以上情形相关的任何证据。实际上，被投诉人没有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ii) 条所述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根据双方递交文件和证据认定：

(1) 被投诉人没有否认投诉人的商标知名，亦未否认其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

(2) 被投诉人答辩称：尽管域名注册人是彭海昆，域名的实际控制人是宋祥熙。宋祥熙在未经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以该公司名义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申请了 ICP 备案。专家组认为，该等抗辩只是说明不为外人知之内部关系，与公众资料不符，不能对抗包括投诉人在内的第三人。不知情第三人有权利依赖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公开信息作出合理判断。

说句题外话，如果情况果如宋祥熙所述，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彭海昆倒是可以据此追究宋祥熙冒名顶替的侵权责任。

(3) 公开资料显示域名注册信息显示所有人为彭海昆，网站所有者为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工信部 ICP 备案信息显示网站名称为“卡亚珠宝”，网站主办单位是深圳市金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网站历史网页显示网站曾宣传投诉人及其竞争对手 Tiffany 和 Swarovski 的产品。注册并使用一个与世界知名品牌及其相似的拼写错误的域名，在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的中文和英文商标都很近似的名称和字眼，并引向用于珠宝营销的微信号。这使人合理怀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目的是为了吸引搜寻投诉人网站的用户不经意间访问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增加点击率，获得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声称域名只为临时调试网站使用，网上内容为临时调试文章。百度和 Google 搜索引擎都无法搜索到该网站的信息记录。专家组认为该抗辩不足采信：无论网站是否用于调试目的与否，该网站及其内容都对公众开放，且被投诉人亦未在网站上注明其内容用于短期调试。百度和 Google 搜索引擎在网站关闭后搜索不到该网站并不能证明网站未关闭前也搜索不到，即使搜索不到也不能证明该网站不存在，没有人可以浏览到。“Way-back Machine”的记录证明该网站及其内容的确在某个时期存在过。只要传播到网上的内容就会成为公开信息，对接触到该信息的受众留下或多或少的印象或影响；而不会如被投诉人所愿还分什么正式信息和非正式信息。

被投诉人声称未对投诉人造成任何损害。请注意恶意是否存在并不以是否造成投诉人实际损害为条件。在电子商务、线上营销如此重要的消费品行业，将一个与知名商标及其近似、拼写错误而本身又无任何含义的词汇注册为域名并一度指向经营相同业务的网站，该行为本身就会干扰知名商标所有人的正常业务。

如果真如宋祥熙所述，其主要以珠宝行业网站代理制作业务为主要工作，那么其在业内恐怕不应不知“Cartier”。如果其只需要一个网站作测试而不以营销推广为目的，可以使用任何一个不相干的域名，而不需要选择一个与知名商标如此雷同的域名指向网站。显而

易见，争议域名的使用是企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到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获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而被投诉人的答辩不能证明其没有恶意。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iii) 和 (iv) 条的规定，即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至此，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6. 裁决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artierr.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李桃

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